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驰镁物”)于2019年4月10日与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琴投资”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聚台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台泰投资”)、飞驰镁物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光量投资”)签订了《飞驰镁物与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聚台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飞驰镁物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)。

按照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,天琴投资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2,00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140.6334万元,其中140.6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1859.3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完成增资后,天琴投资持有飞驰镁物2.9438%股权。

光量投资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50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35.1584万元,其中35.15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464.8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获得飞驰镁物0.7359%股权。

台泰投资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24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16.8760万元,其中16.87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223.1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持有飞驰镁物0.3533%股权。

飞驰镁物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20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14.0633万元,其中14.0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185.9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获得飞驰镁物0.2944%股权。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飞驰镁物 14.4402%的股权，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飞驰镁物的增资，在完成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持有飞驰镁物的股权将会被稀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	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.4402%	13.8153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